上海海关学院处室文件

|  |  |
| --- | --- |
|  | 关院教〔2021〕96号 |

教务处关于公布我校荣获党的十九大以来海关高等教育优秀教学成果评选结果的通知

各教学部门：

根据《海关总署办公厅关于开展党的十九大以来海关优秀教学成果推荐评选工作的通知》（署办教函〔2021〕6号）和《海关总署办公厅关于党的十九大以来海关优秀教学成果评选获奖情况的通报》（署办教函〔2021〕13号）精神，为全面总结近年来我校高等教育教学建设和改革取得的经验和成果，发挥教学成果奖在教学实践、改革、研究中的引领和激励作用，进一步提升高等教育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质量，按照海关总署总体部署，学校组织开展了十九大以来海关高等教育优秀教学成果推荐、评选工作。

经海关优秀教学成果审核委员会（海关总署教育培训中心）组织专家评审、集中评议、审核委员会审定、名单公示等环节，最终确定我校的《对接海关，对标国际，高质量培养海关高素质人才的改革与创新》等20项海关高等教育成果为党的十九大以来海关高等教育优秀教学成果（名单详见附件）。

特此通知。

|  |  |
| --- | --- |
| 附件： | 上海海关学院荣获党的十九大以来海关高等教育优秀教学成果名单 |

2021年11月12日

本处：存档(1)。